

证券代码：873629

证券简称：力得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

拟向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 11.7647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80,001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

购合同》，该合同经订立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卉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回购协议》，该合同经订立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金卉、张帝（金卉之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将会发生变化，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应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职业资格，经验丰富、业务熟练，能够在现有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下，尽职勤勉地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